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福利別	主軸 代碼	主軸名稱	業務聯絡窗口
H. 性別暴力防治	A	性影像及性暴力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林小姐/02-85906689
	C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	劉小姐/02-85906678
	E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	江小姐/02-85906685
	F	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江先生/02-85906697
	G	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林小姐/02-85906696
V. 兒少保護	J	充實兒少保護密集服務家庭處遇人力資源計畫	吳小姐/02-85906662
	K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朱小姐/02-85906997

一、性影像及性暴力防治整合型創新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4.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全國性團體以 1 案為限，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以核轉 2 案為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辦理下列開事項：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補助風險加給。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3. 個案服務費
4. 訓練及活動費
5. 表演演出費
6. 素材製作費(含設計、剪輯、版權及拷貝費)
7. 網站管理及維護費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數位/網路性騷擾、性私密影像、性誘拐與性勒索防治服務：建置受理渠等成年被害個案服務轉介管道與方式，協助上開諮詢及服務個案相關影像移除及下架事宜，並以家庭為中心，評估相關當事人需求轉介提供法律諮詢、陪同報案、陪同偵（詢）訊、關懷訪視、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心理輔導等服務。針對被害人非本方案可提供之其他服務需求，應連結其他網絡資源，並說明相關網絡資源連結與合作機制。
2. 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教育輔導服務：設計行為人輔導教育模式，提供諮詢、風險評估，以及早期介入服務方案。
3. 針對性暴力多元案件樣態（如男性、移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同志被害議題、數位/網路性暴力案件等）設計適合其特殊處境之創新宣導教育作為，以協助專業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兒少性剝削去汙名、兒少人權觀念、新興犯罪型態（如網路誘拐）與相關法律規定、青少年友誼網絡特性、多元被害人創傷處境知情、求助困境與迷思、非實體數位網路風險議題，及以被害人為中心合作策略的了解。
4. 申請單位應提供前一年度實際辦理成效，以量化數據或質性資料呈現；若為新興計畫，則請提報計畫預估之成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所提計畫應提報下列預期效益指標，以供審核參考：

1. 辦理數位/網路性騷擾、性私密影像、性誘拐與性勒索防治成年被害人，或兒少性侵害、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教育輔導個案服務，應說明各項服

務介入之成效指標，以量化數據或具體案例分析呈現。

2. 辦理工作坊、專題或個案研討、座談會等宣導者，應視辦理目的設計前後測問卷，於宣導活動辦理前後進行施測，並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辦理效益。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二、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及宗教組織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心理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4.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2. 每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縣(市)政府以核轉5案為限。
3.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應出具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所簽契約或個案轉介證明應包含第5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撥款。
4. 申請單位應擇定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如：年輕被害人、年長被害人、新住民被害人、原住民被害人、多元性別或性傾向被害人、身心障礙被害人等提供服務。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服務方案，並辦理下列開事項：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民間團體之申請計畫，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公私協力分工原則，培力民間團體發展家暴被害人之專精與深化服務。
 - (2) 為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應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

議，並將會議內容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3)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庭，落實服務資源轉介及後追個案服務工作，並配合提供中央政府相關服務數據與統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補助風險加給。
2. 助理員(補助偏鄉、離島地區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2年以上社福服務或教育實務經驗者，以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核算；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每人每月以3萬元核算，每年最高補助13.5個月)
3.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4. 個案服務費
5. 訓練及活動費
6. 專業人員參加家庭社會工作或輔導相關工作坊訓練補助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
7. 家庭評估工具費
8. 家庭系統處遇媒材費
9. 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依家庭暴力被害人需求及其家庭脈絡，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及處遇服務。
2. 申請單位掌握、評估並敘明計畫所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對象在社會文化脈絡下之處境、服務需求；所規劃提供之處遇服務應具文化(性別)敏感度，同時建立並敘明針對該族群之服務方式、特點與內涵。
3. 申請單位應盤點、連結並建立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家庭、社區支持資源網絡，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
4. 應提供符合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族群各項個案工作、團體支持、社區工作等服務，有效協助該族群及其家庭面對及解決暴力。
5. 得併同申請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服務人員進行專精化之教育訓練及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為延續性計畫申請者，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開結案人數、被害人需求達成之評量，及其他足以呈現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相關數據，並辦理成效評估，同時提供具體案例分析。
2. 所提計畫(含延續性及新提計畫)應說明本(11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並說明測量方式、指標數值參採基礎與理由。前開指標內容包括：轄內該類個案服務涵蓋率（受理案件數／轄內該類個案通報件數）、連結服務資源數與方式、服務內容與方式，並以前後測方式評估被害人需求達成程度；被害人權能感、創傷症狀或對暴力認知之改善程度；專業人員接受督導及教育訓練後對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或認知程度之改變情形等。
3. 其他各項服務工作之成效指標，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本部審酌計畫時將參考所提工作項目與方式，審視其合理性。

(六) 延續性計畫請說明前一次核銷年度之經費執行率，若經費執行率低於 80%，請分析執行不佳原因及本一年度因應對策。

(七)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三、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4.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事機構。
5. 設有社會工作、心理諮商輔導或法律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2. 申請單位應擇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通報之老人保護個案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提供服務。
3. 申請單位應執行「大眾教育倡導」，並從「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

追蹤處遇服務」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2項工作中至少擇1項執行，並敘明服務涵蓋區域。

4. 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單位，應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所簽契約或個案轉介證明應包含第5點所列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
5. 申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處遇服務」工作項目者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應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公私協力分工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方案服務，並培力民間團體發展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保護被害人之專精與深化服務。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輔導申請單位盤點並建立服務區域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資源網絡，包含長期照顧管理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並建立在地服務模式。
 - (3)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落實服務轉介及後追服務工作。
6. 申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工作項目者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辦；或委託、補助具服務量能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具相關保護服務經驗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2個以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本工作項目者，應先透過需求盤點及資源配置，研提整體規劃內容。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擇定部分行政區進行試辦，並至少應含括2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區域。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及推動本計畫，並辦理本工作項目有關之關懷訪視人力基礎訓練、進階訓練及見習。另應至少每3個月邀集委託或補助單位及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定期掌握及檢討計畫執行情形。
 - (5) 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招募及完訓合格之執行關懷訪視人力人數與背景分析、派案案件數及類型分析、團體督導

場（人）次及結案案件分析，並依申請計畫書所列預期效益指標，分析執行成果。

7. 受補助單位應參加本部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業務聯繫或檢討會議、觀摩研討會，並配合實地訪視輔導及督導。
8.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訓練及督導民間單位執行本方案，並配合中央政府提供相關服務數據及統計，另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處遇服務：
 -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補助風險加給。
 -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 (3) 個案服務費
 - (4) 訓練及活動費
 - (5) 教材費
 - (6) 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
 -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2.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
 - (1) 訓練及活動費
 - (2) 訪視輔導費
 - (3) 訪視交通費
 -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大眾教育倡導：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 C 據點、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活動地點等之志工、參與人員、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本身進行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倡導。
2.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後續追蹤處遇服務：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轉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依其經濟、健康、法律、心理輔導、照顧及其他等多元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保護服務，並落實個案管理。

(1) 個案工作：社工人員針對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進行評估，並據以提供適切的個案處遇服務，包含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協商家庭照顧責任、相對人家庭教育與輔導、進行家庭關係協談與修復及其他支持與介入服務等內容。

(2) 團體工作：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支持團體，進行自我充權、生命經驗回顧與統整、老年生活照顧與財務規劃等內容。

(3) 資源連結：依據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及其家庭需求，連結或轉介適切資源，包含長期照顧服務、就業服務、法律扶助、精神醫療、心理諮詢、酒藥癮戒治等內容。

3.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培植社區服務資源輔助老人保護社工人員追蹤經社工人員評估低風險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透過長期陪伴、訪視，提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意願，充權與鼓勵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發聲，建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之保護因子，擴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之觸角，減少社會孤立。

(1) 服務對象：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案件經社工人員評估未涉家庭財產糾紛，且被害人未有明確遭受不當對待情事，但有再通報風險；或被害人遭受不當對待情節輕微且無接受服務意願；或其他經社工評估適合由執行關懷訪視人力輔助訪視之情形。

(2) 招募執行關懷訪視人力：執行關懷訪視人力應年滿 18 歲，具備閱讀與書寫能力，且未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紀錄及犯罪情事者。以社區防暴宣講師(人員)、具訪視保護個案或老人服務經驗者優先。

(3) 辦理執行關懷訪視人力教育訓練、服務前準備及服務中督導事項：

A. 辦理關懷訪視人力之基礎訓練及進階在職課程，並於正式服務前安排至少 2 次見習。基礎訓練課程之主題與時數應依本部規劃辦理。

B. 建立關懷訪視人力測驗合格及不適任退場等機制。

C. 關懷訪視人力應簽訂保密協定書，並於完訓合格後核發識別證。訪視時應配戴識別證；識別證應妥善使用保管，不得借予他人及為其他用途。

D. 應為關懷訪視人力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E. 建立接案主責社工與關懷訪視人力溝通討論平台；主責社工並應掌

握執行關懷訪視人力服務情形，適時提供諮詢及協助。

- F. 每3個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督導，並依關懷訪視人力需求辦理個別督導。
- G. 每3個月至少辦理1次工作小組會議，以定期掌握及檢討計畫執行情形。

(4) 提供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服務期程原則為3個月以上，每個月訪視2次，每2周至少訪視1次，惟得視個案情況調整，工作重點如下：

- A. 充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鼓勵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表達需求與參與自己的生活決策，並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以協助其了解自己權益。
- B. 追蹤訪視與支持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從友善、支持的角度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及案家建立關係，透過陪伴、對談，瞭解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需求，並觀察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與家人互動，鼓勵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增進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接受社工服務介入的意願。
- C. 建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社區保護網絡：觀察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身心狀況、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與家人互動及居家環境妥適性，依其需求傳遞社會福利資訊，鼓勵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使用社區福利資源(如脆弱家庭、老福中心、長期照顧、家庭照顧者支持、心理衛生等服務)，並協助連結轉介相關資源，及協助鄰里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與建立。
- D. 倘知悉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或其家人遭受虐待、疏忽或遺棄等保護事由，應即時通知主責社工人員。

(5) 本計畫關懷訪視服務應依「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流程圖」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結束服務指標」辦理，並完成本服務之派案單、社區執行關懷訪視人力訪視紀錄表、結束服務評估表。

(五) 成效計算標準：請分別訂定下列指標，並敘明擬定各項指標數值之參採基礎數值及原因：

1. 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處遇服務」工作項目者：

(1) 服務成果=每名受補助人力新受理案件數、服務案件數與每月在案量；本方案總服務案件數及受益人次。

(2) 服務成效—積極結案比率=「積極性結案數(結案原因為「保護事由已改善或人身安全已獲保護」、「服務目標已達成，暫無須保護社工服務」)」÷「結案案件數」*100%。

2. 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工作項目者：

(1) 服務涵蓋率=「服務案件數」÷「派老人或身障保護案件數-開案案件數-轉介其他單位案件數-聯繫未果/無法聯繫案件數」*100%。

(2) 關懷訪視人力充足性=實際培育人數÷應培育人數（補助期間預計服務案件數÷16案）*100%。

(3) 服務成效—連結至在地社區福利服務比率=結束服務原因為「已建構家庭周邊的社會支持系統」案件數：「結案案件數」*100%。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過程投入、綜整成效、成果（請自行訂定）。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四、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同盤點所轄社區性別暴力防治需求與資源，並結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推動本計畫。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1案為限。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所轄區域需求，布建社區初級預防資源，並規劃與輔導受補助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計畫；針對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建立輔導及培力機制，另針對取得紫絲帶認證之社區應設立補助獎勵機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所轄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每年召開至少2次聯繫會議，並視需要邀網絡單位參加。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推動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自我成效評估計畫」辦理所轄社區組織之經費補助。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方案支應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出席本部社區初級

預防相關會議、訓練及活動所需差旅費。

6.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參與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含社區宣講師、宣講人員)，應辦理團體意外保險投保事宜。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布建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
 - (1) 訓練及活動費
 - (2) 教材費
 - (3) 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
 - (4)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 160 元)
 - (5) 專案計畫管理費

2.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

- (1) 訓練及活動費
 - (2) 資料蒐集費
 -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布建社區初級預防資源：

依所轄區域需求，規劃配置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資源，以經費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以下計畫：

- (1) 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依所在社區特性、暴力態樣、防治作為等，規劃辦理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通報與轉知服務資源等之宣導活動；應依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及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

- (2) 初級預防領航社區方案：

- A. 依所在社區特性、暴力態樣、防治作為等，規劃辦理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通報、盤點並連結在地防治資源網絡；應依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及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
 - B. 應發掘並連結其他社區組織共同參與，透過聯繫會議、參與經驗分享、外部專業人員培訓等多元方式，提升其他社區組織之參與。

2.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

- (1) 透過多元管道發掘並鼓勵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本計畫，逐步提高涵蓋率。

(2) 針對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實地訪視及聯繫會議。

(3) 針對參與本計畫初級預防工作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應追蹤其推動情形，並適時透過專家學者予以輔導、協助。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申請本項主軸計畫者，應詳實列出所轄社區近三年之通報案件數據，並分析說明數據增減、社區初級預防資源布建規劃及精進作為；另應敘明近年輔導與規劃所轄參與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獎勵情形(例如 A 社區申請一朵紫絲帶、B 社區申請二朵紫絲帶等)。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所轄社區組織產製影片素材至少 1 支，且拍攝內容得結合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社區防暴創意競賽、防暴宣講師、初級預防共識營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該影片素材並得由本部運用於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計畫及相關活動。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推動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自我成效評估計畫」，協助所轄受補助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依據社區的需求與特色擬定屬於該社區之計畫，該計畫內容須回應社區性別暴力概況、扣緊社區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的目標、有清楚的活動與服務規劃、有成果評估方式之規劃及預期成果，並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將該辦理成果登錄於本部紫絲帶社區初級預防認證系統，且各縣(市)政府應檢視修正相關資訊。

五、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保護服務業務所聘用集中派案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兒少保護社工等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為限；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申請 1 案為限，並鼓勵進行節能行動，促進綠色成長。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以當年度保護性社工獲配員額*每人新臺幣 5 萬

元核算，並優先補助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為1級之設施設備。

2. 網路費。

(四) 工作項目：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保護服務業務，積極預防並發掘潛在保護性個案，提升通報準確度及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強化以家庭為核心之多元服務與發展。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應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保護服務業務的新增人力聘用策略。
2.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時檢附保護服務業務之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成果。

六、充實兒少保護密集服務家庭處遇人力資源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文教基金會。
2.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二) 補助原則：

1.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提升家庭親職功能、避免家外安置，本計畫補助民間團體家庭維繫人力，針對照顧者有心理健康問題、藥物或酒精濫用、特殊需求兒少之家庭，提供每月至少家訪2次、6-12個月之密集性服務。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盤點轄內所需兒少保護社工人力，並應積極培力轄內民間團體參與及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估算所需民間團體執行家庭維繫服務之人力，輔導民間團體提出申請。
3. 公私協力密集服務處遇人力計算，得參考當地資源、案件風險程度、轄內原則，作為補助人力計算標準。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及拓展轄內本計畫服務，並辦理下列開事項：
 - (1) 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召開至少2次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 (2) 針對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之家庭及兒少，落實家庭維繫服務資源轉介及安置後家庭維繫工作，並配合本部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
- (3) 應於計畫核定後，與受補助單位訂定契約或簽訂服務提供切結書。所簽契約或切結書應包含上述事項，並將影本併同請款資料函報本部，始得辦理撥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補助風險加給。
2.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3. 個案服務費
4. 臨時酬勞費
5. 設施設備費(公務手機)
6. 訓練及活動費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本計畫補助之社工人力應提供密集家庭處遇服務，透過至少每月 2 次家訪、服務 6 - 12 個月，訪視追蹤兒少與家庭生活情形，並運用家庭系統、家族治療等工作方法協助案家改善親子關係。
2. 除定期追蹤關懷訪視、連結個案所需資源外，應積極運用本部補助之「6 歲以下兒保個案親職賦能服務計畫」、「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及「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等資源，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個案家庭密集式的親職服務，評估家庭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資源，針對安置需求個案並積極辦理尋親及後端的親屬家庭服務工作。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提升家庭功能：以家庭功能評估量表為基準，比較受虐兒少家庭接受服務之前後差異。
2. 降低家庭風險：以 SDM 風險(再)評估表為基準，比較受虐兒少家庭接受服務後風險高低。
3. 減少兒少家外安置：針對照顧者有心理健康問題、藥物或酒精濫用、特殊需求兒少之家庭，比較接受密集式家庭處遇服務與否之兒少家外安置比率高

低。

4. 其他各項服務工作之成效指標，由申請單位自行訂定，本部審酌計畫時將參考所提出之工作方式審視其合理性。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114年已申請本計畫者，仍得依原申請計畫內涵執行。

七、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針對本計畫服務對象，盤整轄內相關服務資源與需求，經通盤檢討評估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每一地方政府限提出一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可提供偏差行為青少年服務之民間團體資源，並以分區方式，各區由單一團體以整合、連貫且在地化模式提供服務。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及督導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服務，每年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事宜，其績效指標應呈現於成果報告及次年度申請計畫書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4. 受補助單位（含合作之民間團體）應全程配合本部政策規劃，包含應參加本部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業務聯繫或檢討會議、觀摩研討會等，並配合實地訪視輔導及督導，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依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申請說明辦理）：

1. 專業服務費：依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專業處遇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辦理。
2. 個案服務費：依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辦理。
3. 訓練及活動費。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5. 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6. 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四) 工作項目：本服務對象包含失蹤兒少（自願離家）、不利健全自我成長之兒少（指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9至14目及15目前段之非在學之偏差行為兒少），須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兒少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支持性輔導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工作項目臚列如下：

1. 提供兒少家庭支持性的整合服務，以提升家庭親職與照顧功能。
2. 推展符合兒少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
3. 兒少陪伴及支持服務，並辦理創傷知情輔導。
4. 辦理兒少緩衝避靜臨時住宿服務。
5. 服務創新性。
6. 加強資源連結並建立跨網絡合作，定期辦理個案討論網絡會議。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每位處遇人員平均個案數達20案家以上為原則，其中每人每年應有10案家為當年新進案(離島地區10案家，其中每年應至少5案家為當年度新進案為原則)，每案每月至少面訪1次。
2. 落實與少年及其家庭工作服務比率達90%。
3. 經輔導結案後半年，再度被轉介比率低於20%。
4. 全程專業服務人員參與教育訓練比率達90%。
5. 建立網絡合作與轉銜機制，至少每半年召開1次逆境少年及家庭個案討論網絡會議，討論重點個案所需服務之順利轉銜。
6. 依兒少及家庭特性，轄內各分區應發展至少一項具在地特色或國際實證之創新方案。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七) 考量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為一整合性服務，請各縣市政府一併提報毒品防制基金計畫之申請（參照115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申請說明書），惟毒防基金之核定數待法務部毒防基金管理會決議後核定。